

关于禅龙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基金委托人：

为更好地为基金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运作的禅龙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拟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禅龙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本基金名称由“禅龙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禅龙行业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禅龙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名称变更为《禅龙行业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若有，包括不限于补充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特别说明：本基金变更名称的同时，募集账户、基金财产账户等相关账户的户名，以及股卡信息等需要同步变更，可能出现上述账户或股卡信息变更不及时、或变更过程中衔接不畅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知悉且认可前述风险，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九）条第 1 款第（1）项约定如下：

“（1）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进入该账户后进行资金划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2449

账户名称：禅龙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避免疑义，中信证券仅对存放于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

.....”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进入该账户后进行资金划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2449

账户名称：禅龙行业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避免疑义，中信证券仅对存放于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

.....”

3、《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三）条“投资策略”第 1 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投资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重点关注核心科技行业，将个股与行业的研究相结合，构建了针对个股的胜率-赔率及行业 β 的投资框架；同时辅以策略研究及宏观研究，衡量股权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以及盈利趋势变化，构建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手段和灵活的避险策略，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回报，实现产品的稳健增值。”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投资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将个股与行业的研究相结合，构建了针对个股的胜率-赔率及行业 β 的投资框架；同时辅以策略研究及宏观研究，衡量股权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以及盈利趋势变化，构建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手段和灵活的避险策略，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回报，实现产品的稳健增值。”

4、在《基金合同》“声明与承诺”部分第（一）条中增加如下约定：

“基金委托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充分了解相关投资运作情况，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基金合同，仅以基金托管人身份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依据本基金合同仅承担托管相关权利义务，不基于本基金合同提供任何形式销售服务，不对本基金承担任何基金销售职责。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其代销相关权利义务，仅由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合法有效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单独约定；本基金合同不创设任何代销法律关系，委托人不得依据本基金合同认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上述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

我司自本征询意见函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指定的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征询期”）向基金委托人就上述本次《基金合同》条款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意见。我司将指定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为赎回开放日，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征询意见函指定的赎回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